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淳化街道重点污水泵站及重点河道断面安装在线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淳化街道重点污水泵站及重点河道断面安装在线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控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220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72.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控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20日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